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4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石皓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64,9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石皓晨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向債權人借款7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6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8月28日止累計564,9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50,686元為本金；13,482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550,686元 | 石皓晨   | 自民國115<br>年8月29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<br>分之10.72<br>計算之利息 |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 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  
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 
令。